

臺灣省宜蘭縣員山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臺灣省宜蘭縣員山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明照	48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同樂國小畢業。 員山國中畢業。 省立宜蘭農工畢業。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員山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宜蘭縣議會議員。 第十二屆、十三屆員山鄉鄉長。	1.強化行政革新，設立「專辦窗口」及「假日服務台」適派專人駐守，受理鄉民服務案件，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2.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加強對弱勢者生活的改善與照顧。 3.敦促早日完成大湖第二、三期重劃工程，改善耕作環境及促進土地利用，增進農民收益。 4.全力完成農地三七五租約處理，解決農友租佃糾紛及休耕等問題。 5.爭取興建歌仔戲文化館，保存地方戲曲文化及保存史料或圖片，建立文化傳承的網絡。 6.結合鄉內三大休閒農業區、策略聯盟，帶動地方繁榮，增加農民收益。 7.開拓旅遊休憩區，帶動觀光促進商機，活絡鄉內產業，提升員山的知名度。 8.敦促早日完成北宜高員山聯絡道路（B聯絡道），及完成山腳觀光道路尚德段，建構便利交通網。 9.督促並配合宜蘭縣政府早日完成國內第一座童玩公園的闢建。 10.積極籌設青年義工組織，吸引年輕人返鄉服務，深化愛鄉情懷。
2		江永和	48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同樂國小第14屆畢業。 員山國中第四屆畢業。 國立宜南進修學校第四十四屆畢業。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公共關係實務班結業。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財政班結業。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易經班結業。 員山鄉民代表會第15、16、18屆代表。 宜蘭水燈節執行長。 礁溪協天廟聖祖殿興建委員會執行長。 宜蘭縣雪山隧道協會總幹事。 國立宜商家長會副會長。	①重新啓動（童玩公園計劃）。②修建蘭陽溪再連段、七賢浮洲橋段堤防工程。③宜蘭B聯絡道向西延伸至員山。④推動員山溫泉養生公園計劃。⑤闢建山腳觀光道路。⑥興建員山農特產品展示中心。⑦爭取特殊教育小學班之設立。⑧興建鄉立運動場。⑨利用大湖重劃區餘地興建游泳池。⑩設立林燈紀念銅像於員山公園內。⑪重新檢討都市計劃以解決永金一號橋、二號橋之交通瓶頸。⑫結合鄉內計程車或租車業者建立（社區免費醫療接駁專車）以解決年長者就醫時交通不便之問題，並且可增加計程車及租車業者之工作機會，以改善營業環境。⑬推行老人口腔保健之福利政策，補助65歲以上長者，裝設假牙。⑭獎勵生育補助，凡父母親一方設籍於本鄉內，滿月賀禮大放送。⑮舉辦「員山魚丸米粉節」打造美食大街。⑯舉辦「民宿休閒嘉年華會」以結合鄉內相關產業打造另類觀光農村產業。⑰提昇（辦桌文化）發揚鄉內傳統美食，建立（員山品牌外贈廚藝大師）之名號。⑱積極爭取上級補助城鄉風貌經費開發（阿蘭城湧泉生態嬉水區）（螃蟹冒泡）週邊地區之建設，並舉辦（水之吻夏季親水活動）。⑲重視文化傳統之保存延續歌仔戲原鄉之美名輔導鄉內社區歌仔戲的研習和教學。⑳歷史空間再利用要讓員山機堡成為員山新地標。開發永和碉堡及指揮所成為社區再造的新元素。㉑爭取相關單位，規劃宜蘭河西門橋上游至員山橋段河面加寬，河堤綠美化等工程。
3		簡連發	47年12月1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大湖國民小學畢業。 員山國民中學畢業。 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宜蘭縣議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屆議員。 員山鄉農會第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屆理事長。 員山鄉農會第十四屆常務監事。 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第七、八屆會員代表。	一、秉持犧牲奉獻的態度為民服務，全力為鄉民權益、福祉打拚。 二、爭取鄉內自來水，管線鋪設全面化。 三、儘速完成鄉內農地重劃工作。 四、早日完成山腳觀光道路拓建。 五、從寬認定殘障、貧民津貼給付標準，以確實照顧弱勢族群。 六、爭取交通部早日闢建高速公路西向B線聯絡道延伸至員山鄉，以利地方繁榮。 七、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員山鄉現代化。 八、改善鄉內交通網路以繁榮地方。 九、強化各村守望相助巡守隊之安全防護設施。 十、員山鄉整體資訊網路之建構完成與使用。 十一、推動農業休閒化，落實農產品產銷制度以增加農民收益及鄉民就業機會。 十二、結合鄉內優質天然觀光資源，積極推展觀光產業。 十三、爭取公司工廠設立，提供鄉民更多就業機會。 十四、傳承固有鄉土文化，結合農會及各社團舉辦各種傳統藝術活動。 十五、推動縣外觀光考察活動，擴展鄉民的視野及國際觀。 十六、積極推動鄉內防疫與保健工作，使本鄉成為最健康的長壽鄉。

反贈送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購選(假)笑面 當選(變)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鄉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兩類人之配偶親屬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鄉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財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財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掌的賄賂沒收之